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18

修正案号: 39-2943

- 一. 标题: 检查 MD-11 飞机跳开关及电气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-11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、FAA AD2000-07-15/39-11669;
 - 2、麦道公司 1999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MD11-23-082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某些跳开关和相应的电接头接触器之间的额定值不一致 而导致接触器的损坏并可能引起接触器的电弧和热损伤,完成以下工 作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一年内,按照麦道公司1999年8月17日颁发的服务通告MD11-23-082对某些电气连接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以发现有无腐蚀现象,并且安装新的跳开关和相应的电接头接触器(包括铭牌的改装)。如果发现有腐蚀现象,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该服务通告修理。
- 注:详细的目视检查应为: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装置、组件进行透彻深入的目视检查以发现损坏、故障和不合乎规则的异常现象,应当提供可由检查者调节强度的直射光源,可能使用如镜子、放大镜等辅助工具,表面需要清洁并遵从详尽的接近程序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6